

证券代码：000712 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5-24

债券代码：112207 债券简称：14 锦龙债

##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和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新世纪公司”）通知：近日，新世纪公司合共办理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60,785,400股（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,285,400股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1,500,000股，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17.94%）的解除质押手续。新世纪公司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,87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4.56%）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股份质押期限为期18个月，该项质押登记手续已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；新世纪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5,000,000股（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,000,000股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,000,000股，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6.14%）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股份质押期限为期二年，该项质押登记手续已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新世纪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82,111,272股（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6,753,904股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5,357,368

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42.65%；新世纪公司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共289,770,000股（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5,100,000股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,670,000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32.34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